

##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张冬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认为：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ESG报告的议案》

为更好地呈现公司近年来在环境、社会以及公司治理方面取得的成效，公司编制了《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ESG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强化经营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经理层成员2024-2026年岗位聘任协议、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2024-2026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冬波、陈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 三、备查文件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